

並函令所屬檢察機關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督導考核所屬檢察機關妥適發布新聞，如發現檢察機關人員就偵查中案件發布消息而有違反上開要點規定時，應即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該管檢察長改正，如情節重大或屢誡不聽者，亦得建請移付評鑑或依法懲處；對外界具體指摘之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均要求上開督導小組調閱相關新聞錄影帶，該署亦指派專人側錄檢察署新聞發言錄影帶，隨時督導執行情形，檢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

二、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偵辦「臺鐵車廂事件」一案，相關檢警人員有無不當對外洩漏偵辦資料，侵害當事人隱私，違反偵查不公開或涉有公務員洩密罪責，法務部已請板橋地檢署立即查明相關責任，目前該署以分「他」字案調查中。又內政部警政署並主動蒐集本案自本（101）年 2 月 24 日起相關新聞報導資料，著手調查是否有不當外洩偵查秘密侵害人權之情形，並要求所屬鐵路警察局加強案件管控，不得隨意洩漏偵查內容、方向及相關調查之事證，以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並配合板橋地檢署就員警是否涉洩密案，持續深入調查。

三、為強化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及避免洩漏偵查事件一再發生，內政部警政署以監看及側錄新聞方式，一旦發現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案件，均立即主動查處，總計自 89 年迄今共交查 646 件，處分 434 人，其中 100 年交查 68 案，查證屬實計 33 件，處分 36 人；本年交查 10 案，已查證屬實計 2 件，處分 3 人。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廢水排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2）

徐委員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以下簡稱華映公司）廢水排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自民國 98 年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以下簡稱環評會議）作成友達公司及華映公司之廢水由霄裡溪改排至老街溪決議迄今，行政院環保署持續督促桃園縣政府應依照上開決議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該二事業之廢水排放許可變更承受水體審核案。另為確保此段期間霄裡溪之水體利用及水質安全，該署積極採取下列污染削減作為：

（一）強化污染源管制：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增訂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放流水標準，加強管制高科技工業廢水之排放。期間並曾 4 度委託專家協助該二事業廢水處理改善。

（二）確保飲用水安全：協調相關機關完成霄裡溪沿岸 22 戶民眾自來水裝設，並定期檢測飲用水水質。99 年至 100 年督導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完成稽查該轄區內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48 場次，結果全數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每月定期抽驗該轄區自來水水質，共

913 件，結果亦全數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100 年 9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會議，要求華映公司及友達公司提出水質改善計畫，以確保該二事業於過渡期間排放至霄裡溪之放流水質不影響該溪正常灌溉用途。現階段該二事業及桃園縣政府已依該署要求之時程及方法，將符合放流水標準之高導電度廢水外運處置排放，預計可使霄裡溪兩縣分界處龍興大橋之導電度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750 \mu s/cm$ 之目標。

二、有關桃園縣政府未依前開環評會議結論審核友達公司之改排及展延申請案，於本（101）年 2 月 14 日逕行同意原排放許可證展延一節，行政院環保署已於同年月 17 日函請該府儘速更正。該署並於同年 3 月 15 日函該府撤銷其核發許可證展延之處分。

三、另友達公司 101 年 2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釐清霄裡溪是否規劃為飲用水水源，該部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復，確認霄裡溪不再作為飲用水水源。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督促桃園縣政儘速完成適法之處分。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重新評估核四廠相關建設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1）

陳委員就重新評估核四廠相關建設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核四計畫自執行以來受停工、復工、營建物價大幅上漲致廠商履約情形不佳、主要承攬商倒閉等因素影響，嗣復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之事故執行安全總體檢，並進行強化措施，致無法符合預定時程，目前臺電公司已聘請國內外具專業經驗之專家或機構協助解決各項問題，期透過完整而縝密之測試，驗證工程建造與各項設備之功能符合設計規範要求。另臺電公司為避免在主排程重要里程工項推進時，遭遇法規、設計、施工、品質及設備等問題影響工期，刻正就現場設施進行全面系統化檢視，以提早發掘及解決潛在問題，並建構策略指揮中心，納入國外具工程管理經驗之專業人員，協助釐清潛在問題及對工期進一步合理評估，目前該公司尚在進行整體計畫工期與投資總額評估。
- 二、另核四廠均化發電成本與其他各類基載電廠發電成本相比，仍具經濟優勢，估計核四廠 2 部機組運轉後與相同容量之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相較，每年可減少 1,620 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又，本部秉持無核安即無核能發電信念，已成立「督導臺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每月召開會議督導核四工程施工進度及核安總體檢辦理情形，以確保核能安全。目前核四廠 1 號機正進行系統測試工作，尚未裝填燃料，並無輻射外洩之顧慮。未來臺電公司將邀請世界核能發電協會派遣專家小組來臺進行起動前同業評估，行政院原能會亦將邀請美國核管會（NRC）執行管制檢查，確認符合法規要求及安全無虞始裝填燃料，並於「安全第一」之前提下營運核四廠。
- 三、國際上大多數早期興建之核電廠，設計之用過核子燃料水池容量有限，無法貯存核能電廠運轉